

##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递交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。会议于2019年7月5日上午11:30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胡斌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出席监事3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逐项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《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议案。

1、《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3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期、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，有效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，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公司监事会主席胡斌先生、监事刘卫民先生参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。

二、以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《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议案。

公司监事会主席胡斌先生、监事刘卫民先生参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，

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七月五日